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下列事项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 由于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宜所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后方能实施。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公司提供担保的 9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且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三、关于向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人才公寓的关联交易议案：

1. 鉴于公司租用宝士力公司拥有的人才公寓，主要用于解决聘用应届毕业生住宿问题，并充分利用资源，便于统一管理。同时可以降低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员工住宿质量，有效利用公司资源，提高员工满意度，提升公司形象。

2.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额未超过天士力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张雁灵、 王爱俭、施光耀

2013 年 10 月 25 日